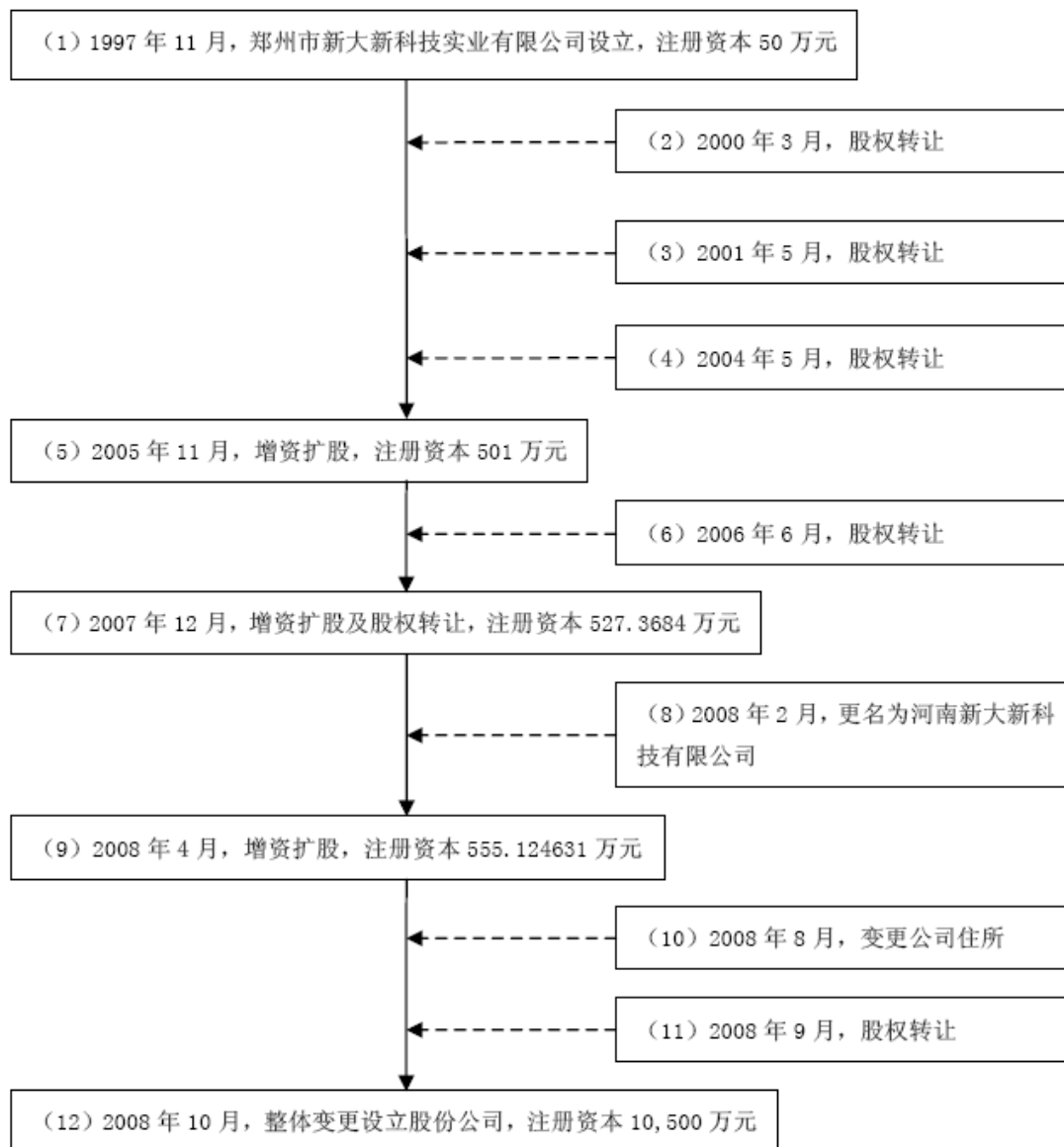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1、1997年11月，设立郑州市新大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

1997年10月，聂飞和陈凯莲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郑州市新大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新大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聂

飞以货币出资 27 万元，陈凯莲以货币出资 23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继保护产品、磨料磨具、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化学危险品及专营除外）。

1997 年 10 月 29 日，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验字（97）第 502 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验证了前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1997 年 11 月 4 日，新大新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101002112943-1/1 的营业执照。

新大新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 飞	27.00	54.00
2	陈凯莲	23.00	46.00
	合 计	50.00	100.00

2、200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 14 日，聂飞与宋贺臣签署《转让协议》，聂飞将其所持有的新大新有限公司出资额 27 万元全部转让给宋贺臣（与陈凯莲为配偶关系），转让价格为 27 万元。2000 年 3 月 16 日，新大新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任命宋贺臣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0 年 3 月 2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贺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贺臣	27.00	54.00
2	陈凯莲	23.00	46.00
	合 计	50.00	100.00

3、200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 24 日，经新大新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凯莲将其所持有的新大新有限公司出资额 23 万元全部转让给郝矿忠，转让价格为 23 万元。2001

年 4 月 15 日，陈凯莲与郝矿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2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贺臣	27.00	54.00
2	郝矿忠	23.00	46.00
	合 计	50.00	100.00

4、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1 日，经新大新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宋贺臣向姜维海转让其持有的新大新有限公司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郝矿忠向姜维海转让其持有的新大新有限公司出资额 6.5 万元，转让价格为 6.5 万元。2004 年 4 月 27 日，宋贺臣、郝矿忠分别与姜维海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4 年 5 月 1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贺臣	17.00	34.00
2	姜维海	16.50	33.00
3	郝矿忠	16.50	33.00
	合 计	50.00	100.00

5、2005 年 11 月，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1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2 日，经新大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1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51 万元，其中：宋贺臣以现金增资 150.5 万元，郝矿忠以现金增资 150.5 万元，姜维海以现金增资 1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4 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永昊验字（2005）第 K11-00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了前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5 年 11 月 1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

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新大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贺臣	167.50	33.43
2	郝矿忠	167.00	33.34
3	姜维海	166.50	33.23
	合 计	501.00	100.00

6、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8 日，郝矿忠与王风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郝矿忠向王风书转让新大新有限公司出资额 167 万元，转让价格为 167 万元；宋贺臣与姜维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宋贺臣向姜维海转让新大新有限公司出资额 0.5 万元，转让价格为 0.5 万元。2006 年 6 月 28 日，新大新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三名股东出资额相同，但由于宋贺臣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宋贺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贺臣	167.00	33.34
2	姜维海	167.00	33.33
3	王风书	167.00	33.33
	合 计	501.00	100.00

注：宋贺臣出资所占比例与其他两位股东的差异与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出资比例一致。

7、2007 年 12 月，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为 527.3684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9 日，新大新有限公司与南海成长、红树创投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新大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7.36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3684 万元，其中南海成长认购出资额 13.1842 万元，认购价格为 1,000 万元；红树创投认购出资额 13.1842 万元，认购价格为 1,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2 日，河南华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华审验资（2007）

第 041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了前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7 年 12 月 12 日，姜维海与王红波、南海成长、季方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王红波转让出资额 12.525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向南海成长转让出资额 12.525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向季方印转让出资额 16.7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6.7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付清，不存在因股权转让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2007 年 12 月 12 日，王风书与崔晓路、季方印、郝玉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崔晓路转让出资额 25.05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向季方印转让出资额 20.2156 万元，转让价格为 20.2156 万元；向郝玉辉转让出资额 96.6844 万元，转让价格为 96.6844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付清，不存在因股权转让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1) 2007 年初，公司确立公开发行上市目标后，启动聘请专业人士和引进投资的工作。2007 年 5 月，公司聘请季方印主持上市工作。季方印曾经参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上市工作，熟悉企业改制上市和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并具有较为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其在此前为新大新有限公司提供改制上市及规范运作相关咨询服务，之后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工作，对公司的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因此公司确立上市目标后季方印正式加入公司，各方达成了向季方印按出资额原值转让股权的共识。

(2) 王风书为郝玉辉的岳母，且郝玉辉当时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成员，故王风书以出资额原值向郝玉辉转让股权。

(3) 2007 年 7 月，公司委托崔晓路协助以股权融资方式引进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并商定以投资者出资价格的一半向其转让股权。2007 年 11 月，崔晓路协助公司引进投资者红树创投和南海成长。经协商，以公司 2008 年的预期净利润 5,000 万元作为定价基础，按 8.3 倍市盈率确定增资价格。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南海成长、红树创投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南海成长认购出资额 13.1842 万元，认购价格为 1,000 万元；红树创投认购出资额 13.1842 万元，认购价格为

1,000 万元。依据本次增资确定的价格和事先约定，王风书以 1,000 万元价格向崔晓路转让 25.05 万元出资额。

(4) 姜维海与王红波、南海成长的股权转让价格亦依据增资价格确定。

2007 年 12 月 12 日，新大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事项。

2007 年 12 月 27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贺臣	167.0000	31.67
2	姜维海	125.2500	23.75
3	郝玉辉	96.6844	18.33
4	季方印	36.9156	7.00
5	南海成长	25.7092	4.86
6	王风书	25.0500	4.75
7	崔晓路	25.0500	4.75
8	红树创投	13.1842	2.50
9	王红波	12.5250	2.38
	合 计	527.3684	100.00

8、2008 年 2 月，更名为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新大新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郑州市新大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亦简称“新大新有限公司”）事项。2008 年 2 月 13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9、2008 年 4 月，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55.124631 万元

2008 年 3 月 15 日，经新大新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27.3684 万元增加至 555.1246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裕泉投资认购出资额 16.653739 万元，认购价格为 2,280 万元；南海成长认购出资额 5.551246 万元，认购价格为 760 万元；尚雅投资认购出资额 5.551246 万元，认

购价格为 760 万元。2008 年 3 月 30 日，新大新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扩股事项。2008 年 4 月 16 日，新大新有限公司与裕泉投资、南海成长、尚雅投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8 年 4 月 28 日，河南建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建晔验字（2008）第 04-02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了前述出资已足额到位。2008 年 4 月 2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贺臣	167.000000	30.08
2	姜维海	125.250000	22.56
3	郝玉辉	96.684400	17.42
4	季方印	36.915600	6.65
5	南海成长	31.260446	5.63
6	王风书	25.050000	4.51
7	崔晓路	25.050000	4.51
8	裕泉投资	16.653739	3.00
9	红树创投	13.184200	2.38
10	王红波	12.525000	2.26
11	尚雅投资	5.551246	1.00
	合 计	555.124631	100.00

10、2008 年 8 月，变更公司住所

2007 年 11 月及 2008 年 7 月，公司在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内购置了两宗土地（约 339.50 亩）用于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建设。

2008 年 8 月 2 日，新大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住所由“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谷庄村”变更为“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2008 年 8 月 22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1、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5 日，南海成长与郑伟鹤、黄荔、同创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海成长向郑伟鹤转让出资额 14.567368 万元，转让价格为 1,286.16 万元；南海成长向黄荔转让出资额 14.567368 万元，转让价格为 1,286.16 万元；南海成

长向同创伟业转让出资额 2.12571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87.68 万元。

2008 年 9 月 15 日，新大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向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贺臣	167.000000	30.08
2	姜维海	125.250000	22.56
3	郝玉辉	96.684400	17.42
4	季方印	36.915600	6.65
5	王风书	25.050000	4.51
6	崔晓路	25.050000	4.51
7	裕泉投资	16.653739	3.00
8	郑伟鹤	14.567368	2.62
9	黄 荔	14.567368	2.62
10	红树创投	13.184200	2.38
11	王红波	12.525000	2.26
12	尚雅投资	5.551246	1.00
13	同创伟业	2.125710	0.38
	合 计	555.124631	100.00

12、2008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3 日，经新大新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大新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643.563477 万元中的 10,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10,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剩余部分 143.5634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9 月 28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8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101001000265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贺臣	31,587,465	30.08
2	姜维海	23,690,625	22.56
3	郝玉辉	18,287,535	17.42
4	季方印	6,982,500	6.65
5	王风书	4,738,125	4.51
6	崔晓路	4,738,125	4.51
7	裕泉投资	3,150,000	3.00
8	郑伟鹤	2,755,305	2.62
9	黄 荔	2,755,305	2.62
10	红树创投	2,493,750	2.38
11	王红波	2,369,115	2.26
12	尚雅投资	1,050,000	1.00
13	同创伟业	402,150	0.38
	合 计	10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公司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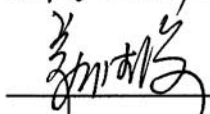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宋贺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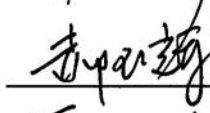
董事、总经理

姜维海



董事、财务总监

郝玉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季方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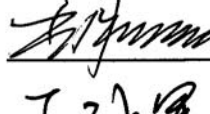
董事

张博晓



董事

胡殿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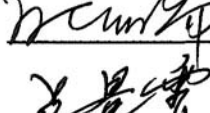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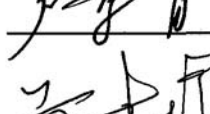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耿明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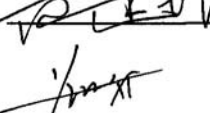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卢景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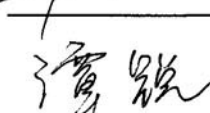
监事会主席

范建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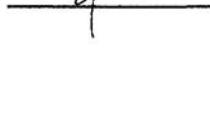
监事

曾凡有



监事

谭 锐



2010年3月11日.